

管理学院 2014 年秋博士生复试录取政策

管理学院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社会责任的高级管理专业人才与未来领导者为目标，吸收和培养具备优秀综合素质的高级研究人才，尤其是对中国的改革实践有深刻理解和独到见解、亦具有卓越国际视野的高级研究人才，对我校管理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了选拔具有真才实学、创新精神的博士生队伍，博士生的招生需从应试教育向能力培养和专业素质提升转化，在博士生招生中突出考生的创新能力和研究素质的考核。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14 年博士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浙大发研〔2014〕33 号）的精神，特制定管理学院 2014 年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政策。

一、招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由分管院长任组长的管理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生招生的相关政策，接受考生的申诉，审定学院博士生拟录取名单，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钱文荣

副组长：李小东

成 员：刘渊、陈凌、郭红东、陆文聪、李贤红

申诉联系人：李贤红 申诉联系电话：88206823

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三个一级学科，设立由博士生专业项目主任任组长的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评估考生的申请材料，制定学科复试程序和形式，组织考生学术报告，评定专业素质成绩。

二、考生复试和录取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2. 符合教育部和浙江大学关于博士生的报考条件。
3. 初试成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英语成绩总分不低于 60 分，听力成绩不低于 10 分（听力成绩 7 分，8 分，9 分者，英语总分分别达到 80 分，75 分，70 分，可视为英语成绩上线）；（2）专业基础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3）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4）报考少数民族高

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高校教师计划的考生，各门科目成绩不低于 50 分。

4. 符合以上条件并经复试和综合考核，进行差额录取。
5. 被录取考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

三、招生名额的分配原则

1. 博士招生名额的分配，学院将综合考虑学科建设需要、科研成果数量和质量、科研经费数量和质量、博士生培养质量、生源情况和导师招生意愿等因素。引导学科、导师既重视经费总量，又要重视重大项目的争取；既重视一级期刊论文的数量，更要关注权威级期刊（包括 SSCI、SCI）论文。

2. 每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名额为 1 名（新晋导师、兼职导师和外院导师基本名额为 1 名），学院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博士生培养质量、招生意愿等进行适当增减；但每位导师最多不超过 2 名。

3. 为了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管理学院已在 2014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明确说明，**各专业不招收在职博士生。**

4. 无科研项目和经费的导师、已退休的导师原则上不得再招收新生。

5. 每位导师按分配的名额安排招生（该名额含春硕博、统考博和秋季入学的硕转博）。由于导师招生名额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优秀生，可调剂到同一个一级学科下的其他导师，调剂的考生，参加调入导师方向的面试和综合成绩排序。由于考试科目的不同，**不同一级学科之间生源不能相互调剂。**

6. 管理学院不接收外校、外院转入考生。

四、破格录取

一般不得破格录取未上线考生。特殊情况的考生，以保证质量为前提，由导师向学院提交破格复试申请，学院将破格复试申请统一提交学校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决定。未经审核同意，未上线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五、博士生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相关规定和浙江省物价部门的核准，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我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六、申请材料考核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的材料及相关信息，提交材料的要求请关注管理学院网上通知。提交的材料包括：简历（大学开始）、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外语等级考试证明、硕士学位论文（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开题报告及论文初稿）、已发表的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证明书、两位专家的推荐意见、攻读博士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等申请材料。

各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评定，按满分 100 分，对申请材料评定成绩（B）。

七、复试的程序和形式

博士生复试分为学科专业素质测试和导师组面试两部分：

1. 学科专业素质测试

每位考生根据各学科（或导师）的要求，准备相关的学术报告（包括相关文献评述、研究设想、个人专长等）；各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测试时间并通知考生，考生现场进行约 15 分钟的学术报告汇报（制作 Powerpoint），小组成员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提问，并对考生的学术报告进行评分，以全部成员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专业素质成绩（C1）。若专业素质成绩低于 60 分将不能录取。

各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副教授及以上，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

2. 导师组面试

为了更好地落实导师责任制，根据考生报考专业和导师，由 5 人以上的本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组成导师面试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面试小组负责安排考生的面试，侧重对考生综合素质、能力和外语水平的测试，认真做好面试记录，面试时间至少 30 分钟。考生应向面试组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和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并回答面试组专家的提问。面试小组按满分 100 分，评定面试成绩（C2），若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将不能录取。

复试成绩（C）由专业素质成绩（C1）50%和面试成绩（C2）50%两部分构成，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则复试视为不合格，则不论初试成绩如何，一律不能录取。

学科专业素质测试和导师组面试的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管理学院网上通知。

八、拟录取名单

博士生的录取根据初试、申请材料、复试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录取。具体办法：

1. 对初试的三门科目，各学科分别按外国语 0.3、专业基础课 0.35、专业课 0.35 的权重，计算初试加权成绩（A）。
2. 按初试加权成绩（A）40%、申请材料（B）10%、复试成绩（C）50%加权计算考生综合成绩。
3. 各导师方向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4. 各专业、导师拟录取名单报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

九、博士生报考资格的审查

1. 报考资格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复试前统一审查，时间安排为 5 月 5 日—5 月 9 日，地点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12 房间（先在办事大厅门厅取“研究生资格审查”号），或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第 11 教学楼二楼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除审查身份证外，还要审查如下内容：

（1）对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审查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对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审查有效学生证及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资格保证。

（3）对现役军人审查所在军队军区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资格审查提供资料的具体内容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2. 通过资格审查者由研究生院发给《资格审查表》，凭报考资格审查表到相应学科专业参加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资格审查表》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

十、体检安排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必须进行体检资格审核。2014 级秋博士生体检具体安排见学校医院网上通知（5 月 4 日-9 日），请在复试前完成体检。

十一、调档审查和复查

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并严格审查，合格者发给录取通知书；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学校将在考生入学后组织对其进行全面的复查。对在政治和业务上不符合博士生入学条件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十二、时间安排

- 4月21日：学校召开博士生录取工作会议；
- 4月24日：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 4月25日：学院提交个别破格复试申请；
- 5月4日-5月9日：考生体检，详见校医院网上通知；
- 5月5日-5月9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考生资格；
- 5月12日-5月14日：各学科安排复试和审查考生材料（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5月12日-5月14日：各导师组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5月16日-5月20日：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并上网公示；
- 5月20日-5月25日：定向委培学生签订协议书，学院调档政审；
- 6月底前：发录取通知书。

管理学院

2014年4月24日